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馬凌騰

被告 歐有智

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6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蔡宜靜
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